**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

第四章 报价须知 2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

二、采购预算：含税最高限价为38400元。

三、采购内容：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四、资质要求：

1.报价人需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至少包含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业务；

2.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数据中心相关的信息化项目的咨询或设计案例，且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少于400万；

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10时00分。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1月5日10时00分。

九、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9-2232 962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集团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性质：咨询服务类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估算金额**

参照《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中相关取费标准，因结合相关工作要求拟进行集团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总体项目约600万元，可行性研究服务费估算按3.84万元计。

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可研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印刷报告费、差旅费、各种税费、专利版权使用费等一切咨询服务单位为完成合同项所产生的费用，编制费用为包干价，且不因项目需求变化及投资规模等变化而调整费用。

**三、项目背景**

根据集团信息化整体规划，为降低各直属企业机房维护成本，有效利用服务器资源，达到对IT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统一管控的目的，实现提质增效。因此，启动开展集团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四、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集团IT资源需求不断提高，集团临时数据中心现有163颗vCPU核心@2.40GHz、327GB内存、19TB存储资源，主要用于2023年集团建设的人力资源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等多个信息系统，部署后临时数据中心基本达到满负荷。后续随着集团与各直属企业的信息系统不断完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数据量不断增加，亟需建设集团正式数据中心以满足水务集团和各直属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需求。

（二）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规划（2023-2025）》，集团正式数据中心拟由一主（松山湖水厂科研楼）一备（芦花坑水厂综合楼）组成。其中芦花坑水厂综合楼机房计划2024年上半年建设完成，届时具备集团正式数据中心的部署环境；松山湖水厂科研楼整体建设周期较长，计划2025年底投入使用。因此拟开展集团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待建设完成后，临时数据中心内的系统将迁移至集团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以满足集团2024-2025年计划上线的信息系统的统一部署和运维。

**五、项目目标**

结合水务集团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实际情况，集团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主要针对集团2024-2025年计划上线的信息系统的统一部署和运维，对集团信息化资源的现状、必要性、需求、建设方案、项目信息资源、信息安全设计、项目的管理、项目采购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效益和绩效目标、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等进行细化分析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工作及成果要求**

**（一）咨询服务任务要求**

结合水务集团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实际情况，集团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主要针对集团正式数据中心一主（松山湖水厂科研楼）一备（芦花坑水厂综合楼）的方向进行设计以及集团2024-2025年计划上线的信息系统的统一部署和运维，对集团信息化资源的现状、必要性、需求、建设方案、项目信息资源、信息安全设计、项目的管理、项目采购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效益和绩效目标、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等进行细化分析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方案评审后的修改。

**1.工作任务**

咨询服务单位应以规范的工作程序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事可行性研究活动，为客户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为采购人提供科学、严谨、完善、高效和优质的可行性研究服务。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范、标准，结合水务集团的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具体如下：

（1）现状及业务调研：充分调查水务集团及各直属企业信息化现状、计划、实际运行情况及原有相关资料，调研并分析项目必要性、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结合提出云节点项目建设相关建议；

（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内容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根据集团信息化现状及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必要性、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并搭建项目建设方案，根据需要明细涉及的信息资源、信息安全设计、架构设计规划、详细需求、技术路线及方案选型、项目管理、项目采购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效益和绩效目标、项目风险和风险管理等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含《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包含但不限于本章附件一要求内容。

（2）项目造价：参照国家及地方行业造价规则，编制项目工程估算，包含前期咨询费用、软件费用、基础设施费用、税金以及其他费。

①投资估算应该明确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取费合理；

②投资估算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硬件配置包括名称、主要参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软件配置包括软件及中间件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中间件类型、功能要求、软件初步选型建议及费用等）、软件功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功能清单及相应功能描述、费用标准、单位数、人月数、合价等内容）等。

（3）方案评审：可研方案需要经过相关技术审查、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立项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服务要求**

（1）现场服务：合同签订后，咨询服务单位需要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研服务，开展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

（2）对采购人修改建议咨询服务单位必须积极回应，如未审核通过时，必须限时（7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直至评审通过，咨询服务单位无权因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3）如技术咨询服务中出现因客观条件变化引起的工作范围变化，变化后的工作范围仍属于采购工作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单位无权因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4）咨询服务单位有义务对后续开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做好相关配合服务。

**4.交付要求**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装订，一式肆份，项目负责人签认及加盖公章，还需提供全套电子PDF版本。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汇报及各类相关资料EXCEL、WORD等可编辑版本。

**5.成果审核与确认**

（1）咨询服务单位提交各项目成果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专家成员组成评审小组按照合同和附件内容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评审。

（2）文件签收确认方式：咨询服务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地向采购人分阶段提交各类成果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在项目提交备忘录上签字予以确认收到。

（3）项目成果确认方式：采购人在签收各阶段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确认。

（4）成果意见反馈期间，采购人要求咨询服务单位限时（7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咨询服务单位应在限定时限内（7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向采购人提交。

（5）采购人所做出的验收以及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不为双方对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咨询服务单位仍应对提交的成果承担保证责任。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行业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及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应保证可研过程严谨规范，具有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机制、项目沟通协调机制、错误纠正处理机制、资源调配机制等，运用专业技能和专业经验，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规划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可行性研究。

（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每部分的评估情况，说明评估依据，并进行充分论证。

（3）涉及不同技术路线及建设方案内容时，应进行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比选并推荐最优方案。

（4）咨询服务单位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

（5）咨询服务单位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6）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需附资质证书、单位签章（含补充材料）以示责任。

（7）咨询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制定的系统可研进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可研任务，并提交可研成果。

**2.设计原则**

遵循“规划引导、基础先行、安全稳定”的原则，在水务集团信息化规划及数字化转型方案指导下，以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建设为主。

基于水务集团统一规划，对项目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在统一框架下充分利用管理平台，兼顾长远目标与近期目标，分步进行项目实施和系统部署。同时，注重云节点后续建设的可扩展性，实现功能的逐步扩展、性能的不断提升，以发挥云节点的整体功能和效益。

**3.设计思路**

统筹兼顾水务集团后期系统建设，为水务集团统一、突出重点建设对象、注重系统数据共享利用与系统安全可靠稳定。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咨询服务单位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至少包含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业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数据中心相关的信息化项目的咨询或设计案例，且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少于400万（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投资金额、双方盖章等关键页，以上要点若合同无法体现，则需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的合理性，以便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顺利执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期间，咨询服务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成员，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具备同等条件的人员（包括个人资质、项目经验、专业背景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补充。

**2.人员要求**

要求咨询服务单位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体系，并制定管理制度。能够控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按期完成，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专业为电子类或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

（2）咨询工程师不少于1人，应具有信息化类项目咨询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四）验收条件**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水务集团内部审查，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单，即视为完成合同主体服务。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咨询服务单位支付30%咨询服务费。

2、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咨询服务单位支付剩余70%咨询服务费。

3、咨询服务单位须在合法的经营范围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咨询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七）其它要求**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文档、数据、图表、视频等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咨询服务单位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它项目。

2、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利用技术咨询服务期间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3、咨询服务单位须遵守相关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他人泄露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

4、咨询服务单位应积极参加由采购人定期组织召开的例会及其他临时召集的会议，及时汇报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咨询服务单位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6、咨询服务单位可根据客观条件局部调整技术路线及检测方式，调整内容不得影响评估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且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7、咨询服务单位对采购人各种形式提供的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及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将其制作的任何成果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

**附件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框架要求**

集团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概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承担单位
	3. 项目可研编制依据
	4. 建设目标、内容、周期
	5. 总投资、资金来源
2. 项目建设单位与信息化现状

2.1单位简况

2.2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化资源现状

2.3拟建项目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第3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1项目背景

3.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第4章 需求分析

4.1用户需求分析

4.2云节点需求分析

4.3其他需求分析

第5章 总体设计

5.1总体建设目标

5.2建设内容与规模

5.3设计原则

5.4总体技术架构设计

1. 项目详细建设方案

6.1数据中心设计方案（一主一备）

6.2云节点设计方案

6.3云节点容灾与备份规划方案

6.4利旧方案

6.5信息安全系统设计

6.6业务迁移规划和设计方案

6.7运营运维方案设计

6.8统一云管演进方向

6.9系统软件数量及版本需求

6.10相关硬件设备数量和参数要求

第7章 项目组织保障与实施进度安排

7.1项目建设周期

7.2项目实施进度

7.3总体实施路线规划

7.4项目组织保障与培训

第8章 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8.1项目风险概述

8.2风险标识

8.3风险估算

8.4风险评价与管理

8.5项目实施的外部风险与控制措施

8.6项目实施的内容风险与控制措施

8.7项目长期运行风险与控制措施

1.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9.1投资建设模式

9.2概算总表

9.3概算明细表

9.4资金来源

1. 经济及社会效益

10.1经济效益分析

10.2社会效益分析

1. 结论与建议

11.1结论

11.2建议

1. 附表、附图及附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

乙方结合甲方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实际情况，针对甲方2024-2025年计划上线的信息系统的统一部署和运维，对集团信息化资源的现状、必要性、需求、建设方案、项目信息资源、信息安全设计、项目的管理、项目采购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效益和绩效目标、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等进行细化分析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根据分析结果，编制东莞市水务集团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服务人员

1、乙方应建立相应的项目人员组织，设置项目负责人、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人，视甲方或项目工作需要提供驻场服务。乙方指定【姓名、联系方式】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项目人员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专业为电子类或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

②咨询工程师不少于1人，应具有信息化类项目咨询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人员的，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具备同等条件的人员（包括个人资质、项目经验、专业背景等），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补充。
2.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第二条 交付成果**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装订，一式肆份，项目负责人签认及加盖公章，还需提供全套电子PDF版本。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汇报及各类相关资料EXCEL、WORD等可编辑版本。

**第三条 成果审核确认与验收**

1、文件签收确认方式：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地向甲方分阶段提交各类成果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在项目提交备忘录上签字予以确认收到。

2、乙方提交各项目成果后，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专家成员组成评审小组按照合同和附件内容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评审。

3、项目成果确认方式：甲方在签收各阶段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确认。

4、成果意见反馈期间，甲方要求乙方限时（7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限内（7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向甲方提交。

5、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方内部审查，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单，即视为完成合同主体服务。

6、甲方所做出的验收以及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不为双方对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对提交的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因本合同合作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意第三人使用或自行使用。

2．乙方对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信息、文件、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甲方总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及时归还给甲方。

4．本合同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保密信息（甲方文件、技术资料等）成为公开信息（即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乙方的约束力。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可研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印刷报告费、差旅费、各种税费、专利版权使用费等一切咨询服务单位为完成合同项所产生的费用，编制费用为包干价，且不因项目需求变化及投资规模等变化而调整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乙方每次请款时均须提供与请款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请款材料或提供的请款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当甲方认定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更换项目人员。

2．对本项目服务交付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3．甲方发现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有违约行为的，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充分评估，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二）甲方的义务

1．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乙方承诺在甲方职场不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探听、不传播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不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3．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5．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要求甲方为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方案、文稿及汇报资料，及时交付服务成果。

2．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保密信息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必须严格按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有违约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单位开展工作。

5．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与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各方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际已完成的咨询文件或成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无需支付）。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如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所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提交一个日历天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交付时间，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不予顺延。

5．由于政策改变，或甲方原因而造成项目无法审批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由于编写质量问题造成项目无法通过审批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完善相关工作直至通过审批，并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修改两次仍无法通过审批的或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其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7．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为准。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执行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委托或转包、分包。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报价文件

2.用户需求书

3.保密协议

 4.廉洁协议书

5.项目配备人员名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通讯地址： |
| 电话：0769-27289769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 账号：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加强甲方的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保密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或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和战略计划，商业培训和流程，个人信息，图纸，样品，设备，展示，技术信息，研究，产品，服务，客户名单及客户信息，市场，市场战略，计划，软件及相关的说明书和文件，开发，发明，程序和设计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双方确认，本协议保密信息主要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排水设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网运营平台应用账号及内容数据、相关手册、源代码及资料等，同时，其他信息不论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亦不论是否标明或说明为保密信息，均属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接受方能够提出足够合理证据证明的下述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1、在透露的时候，接受方已掌握的信息；

2、在透露前或透露时，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3、提供方书面同意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将所接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目的或用途；且不得于合作结束后或于合作项目外的其他业务中使用接受的商业秘密。

2、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得使用其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乙方保证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妥善保管、按本协议之约定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援引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尽可能地减少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只能限于乙方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职员及顾问。

2)乙方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实行保密监察制度。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参与本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不得向未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若上述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乙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不正当使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的泄露或使用，尽量使秘密信息的泄露控制在最低程度。

6、若法院、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乙方应用尽所有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7、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和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信息拥有者。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表示甲方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中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

三、保密期限

乙方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时起（无论披露时间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至该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乙方均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计¥50000元；若前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2.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之内。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使用及持有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的权利，并要求乙方将得到的全部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的名单。乙方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后，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4.任何有关本软件和本声明的争议、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声明的解释权及对本软件使用的最终解释权均属甲方所有。任何有关本软件和本声明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五、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文本

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通讯地址： |
| 电话：0769-27289769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 账号：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用户需求偏离表；

3.合同条款偏离表；

4.营业执照；

5.资质证书；

6.信息化项目咨询或设计案例；

7.配备项目人员；

8.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9.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数据中心云节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 |
| 报价（单位：元） | 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税金 元 |
| 完成时间 |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 **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384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8 | 八 |  |  |  |
| 9 | 九 |  |  |  |
| 10 | 十 |  |  |  |
| 11 | 十一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营业执照**

**5、资质证书（报价人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至少包含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业务）**

**6.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数据中心相关的信息化项目的咨询或设计案例，且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少于400万（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投资金额、双方盖章等关键页，以上要点若合同无法体现，则需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配备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姓名** | **学历** | **职称及工作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备注：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专业为电子类或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

**（2）咨询工程师不少于1人，应具有信息化类项目咨询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3）需提供所配备的项目人员连续近3个月（8-10月份）的社保证明。**

**8.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